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關於子公司訴訟的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訴訟」)所處的訴訟階段：法院已受理，尚未開庭。
- 涉案的金額：本次涉案金額為人民幣1,107,004,125.5元。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子公司連續十二個月累計收到法院文書中所列訴訟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271,283,757.38元(包括本次涉案金額但不包括先前已披露訴訟金額)，其中本公司子公司作為原告的法院文書中所列訴訟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249,074,540.31元(包括本次涉案金額)，本公司子公司作為被告的法院文書中所列訴訟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2,209,217.07元。

- 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本公司子公司於近期採取法律訴訟手段對歷史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集中追索。其中子公司作為原告的訴訟金額佔本公告披露金額99.02%，因訴訟尚未開庭審理，訴訟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2019年6月21日，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上海江銅營銷」)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民事起訴狀》。2019年7月30日，上海江銅營銷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傳票》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書》等法律文書。具體情況如下：

## 一. 訴訟的基本情況

(一) 訴訟受理時間：2019年7月1日

(二) 受理法院名稱：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三) 訴訟雙方當事人

1. 原告：上海江銅營銷

住所地：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727號7F-1室

法定代表人：徐偉

2. 被告一：山東鑫匯銅材有限公司(「被告一」)

住所地：山東省招遠市開發區鑫匯路8號

法定代表人：李家亭

3. 被告二：煙台佳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山東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二」)

住所地：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路557號

法定代表人：李家亭

4. 被告三：山東中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住所地：山東省招遠市濱河路18號

法定代表人：王岩琳

5. 被告四：招遠金山商貿有限公司(「被告四」)

住所地：山東省招遠市開發區金暉路以西、晨鐘路以北楠  
鉞萬商業街6號金山樓6A

法定代表人：蔣風兵

6. 被告五：招遠市金種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被告五」)

住所地：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南金暉路西金暉裝飾城10號  
樓

法定代表人：李瀟瀟

7. 被告六：招遠佳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被告六」)

住所地：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南金暉路西金暉裝飾城10號  
樓

法定代表人：李家亭

8. 被告七：李家亭，男，漢族(「被告七」)

住所地：山東省招遠市泉山街道辦事處郭家莊子村11號

9. 被告八：孫淑惠，女，漢族(「被告八」)

住所地：山東省招遠市泉山街道辦事處郭家莊子村11號

10. 被告九：煙台山上裡金礦有限公司(「**被告九**」)

住所地：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水道鎮山上裡村

法定代表人：林祖嵩

11. 被告十：煙台佳恒銅業有限公司(「**被告十**」)

住所地：山東省招遠市開發區金暉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李家亭

## 二. 上海江銅營銷訴稱的訴訟事實與理由

### (一) 上海江銅營銷訴稱的訴訟事實與理由

就被告一向上海江銅營銷購買銅材等貨物事宜，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一長期合作，並每個年度簽訂年度銅材產品銷售合同。

2016年12月31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一簽訂了《2017年度銅材產品銷售合同》[合同編號：TGX17027] (「**銷售合同**」)，當中條款包括：約定貨品發出後每月25日由被告一付清所發貨品全部貨款的付款原則；被告一付款違約後，自違約日起，上海江銅營銷有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的貸款利率上浮20%向被告一計收違約欠款部分的欠款利息，直至欠款付清為止；因被告一違反銷售合同任一約定導致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財產保全費、差旅費、拍賣費、律師費等費用)由被告一承擔。

2017年度，上海江銅營銷依據被告一的訂單指示共計發貨30,530.887噸，合計金額人民幣1,472,745,711.97元。被告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已支付貨款合計人民幣1,515,354,386.79元。在償還2016年12月31日以前欠款及支付部分2017年度貨款後，被告一尚拖欠上海江銅營銷貨款人民幣856,038,748.75元及相關費用。

為此，被告一至被告十向上海江銅營銷提供擔保之情況如下：

- A. 2018年1月1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一簽訂了《機器設備最高額抵押合同》[合同編號：TGX18027-MGT01]，約定被告一作為抵押人，以機器設備為系列銷售合同項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發生的貨款、滯納金、違約金、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義務，提供最高額人民幣385,935,525.04元的抵押擔保。該抵押已辦理了抵押登記手續，辦出《動產抵押登記書》[登記編號：招工商抵登字(2018)第0004號]；
- B. 2018年1月1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二簽訂了《機器設備最高額抵押合同》[合同編號：TGX18027-MGT02]，約定被告二作為抵押人，以機器設備為系列銷售合同項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發生的貨款、滯納金、違約金、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義務，提供最高額人民幣109,272,827.28元的抵押擔保。該抵押已辦理了抵押登記手續，辦出了《動產抵押登記書》[登記編號：招工商抵登字(2018)第0005號]；
- C. 2017年10月27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三簽訂了《機器設備最高額抵押合同》[合同編號：2017SHJT-SDZJ -SDXH]，約定被告三作為抵押人，以機器設備為系列銷售合同項下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22年10月26日止期間發生的貨款、滯納金、違約金、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義務，提供最高額人民幣7千萬元的抵押擔保。該抵押已辦理了抵押登記手續，辦出了《動產抵押登記書》[登記編號：招工商抵登字(2017)第0015號]；

- D. 2017年9月29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三簽訂了《最高額抵押協議》，約定被告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7億元範圍內，以其所有的坐落於山東省招遠市濱河路18號1-3號房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為被告一在系列銷售合同項下的自2017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期間的債務(詳細擔保範圍列於最高額抵押協議第二部分第1條)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同時最高額抵押協議第二部分第2條約定：上海江銅營銷可以不先行使對債務人的其他擔保權利(如有)而直接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抵押權。該抵押已辦理了抵押登記手續，辦出了《不動產登記證明》[登記編號：魯(2017)招遠市不動產證明第0008411號]；
- E. 2016年12月22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四簽訂了《最高額抵押協議》及其後續四份合同編號為JTJSBG2018001-4的《最高額抵押協議之變更協議》，約定被告四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3.1438億元範圍內，以其所有的坐落於山東省招遠市金暉商貿城1號樓332等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為被告一在系列銷售合同項下的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債務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同時約定上海江銅營銷可以不先行使對債務人的其他擔保權利(如有)而直接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抵押權。該抵押已辦理了抵押登記手續，辦出了《不動產登記證明》[登記編號：魯(2019)招遠市不動產證明第0000705號]；
- F. 2017年9月21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五簽訂了《最高額抵押協議》[合同編號：ZGEDY20170921]，約定被告五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億元範圍內，以其所有的坐落於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南金暉路裝飾城10號樓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為被告一在系列銷售合同項下的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期間的債務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同時約定上海江銅營銷可以不先行使對債務人的其他擔保權利(如有)而直接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抵押權。該抵押已辦理了抵押登記手續，辦出了《不動產登記證明》[登記編號：魯(2017)招遠市不動產證明第0008111號]；

- G. 2017年9月29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六簽訂了《最高額抵押協議》，約定被告六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5億元範圍內，以其所有的坐落於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77號裝飾城1號樓415-423、426、502、515、516、523-525、531-533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為被告一在系列銷售合同項下的自2017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期間的全部債務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同時約定上海江銅營銷可以不先行使對債務人的其他擔保權利(如有)而直接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抵押權。該抵押已辦理了抵押登記手續，辦出了《不動產登記證明》[登記編號：魯(2017)招遠市不動產證明第0008412號]；
- H. 被告二、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及被告十分別向上海江銅營銷出具了共計五份《擔保函》，均自願在最高額人民幣15億元範圍內，為被告一在系列銷售合同項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發生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上海江銅營銷已依約向被告一交付貨物。被告一拖欠貨款至今未付，經上海江銅營銷多次催收無果。

基於以上事實，上海江銅營銷特向法院提起訴訟，懇請法院維護上海江銅營銷合法權益，支持上海江銅營銷的訴訟請求。

## (二)上海江銅營銷提出的訴訟請求

1. 判令被告一向上海江銅營銷支付貨款人民幣856,038,748.75元；
2. 判令被告一向上海江銅營銷支付違約金(違約金自每筆債務逾期之日起要求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以欠付金額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的貸款利率上浮20%標準計算，暫計至2019年6月12日，暫計人民幣250,615,376.75元；後期2019年6月13日起的違約金持續計算)；
3. 判令被告一承擔上海江銅營銷因本案產生的已支付的律師費人民幣350,000元(另有尚未支付的風險代理部分的律師費，上海江銅營銷保留主張的權利)；
4. 判令訴訟費、財產保全費由被告一承擔；

(以上金額暫合計人民幣1,107,004,125.50元)

5. 判令被告二、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及被告十對上述1-4項請求所列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6. 判令被告三以抵押的機器設備以最高額人民幣7千萬元為限對上述1-4項請求所列債務承擔抵押擔保責任，上海江銅營銷有權對抵押物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等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7. 判令被告三以抵押的坐落於濱河路18號3號房等不動產以最高額人民幣2.7億元為限對上述1-4項請求所列債務承擔抵押擔保責任，上海江銅營銷有權對抵押物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等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8. 判令被告四以抵押的坐落於金暉商貿城1號樓332等不動產以最高額人民幣3.1438億元為限對上述1-4項請求所列債務承擔抵押擔保責任，上海江銅營銷有權對抵押物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等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9. 判令被告五以抵押的坐落於溫泉路南金暉路西金暉裝飾城10號樓的不動產以最高額人民幣1億元為限對上述1-4項請求所列債務承擔抵押擔保責任，上海江銅營銷有權對抵押物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等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10. 判令被告六以抵押的坐落於金暉商貿城1號樓533等不動產以最高額人民幣1.5億元為限對上述1-4項請求所列債務承擔抵押擔保責任，上海江銅營銷有權對抵押物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等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 三. 案件情況的說明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對上述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合計人民幣498,890,613.38元。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事項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事項說明如下：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 持有股份	訴訟方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起訴狀內容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壞賬準備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上海江銅營銷	原告	100%	1. 浙江鴻晟隆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宏磊東南房 地產開發有限公 司；  3. 浙江宏磊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4. 浙江省諸暨市宏 磊建材廠；  5. 浙江泰晟新材 料有限公司；  6. 金磊。	合同糾紛	463,620,849.06	2016年4月1日起，上海江銅營銷作為賣方與被告1.先後就採購鋼線坯事宜簽訂了《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2016年鋼材產品銷售合同》及《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2017年鋼材產品銷售合同》。  2016年5月5日起，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2.先後簽訂了四份《最高額抵押協議》(1-4)，並辦理了相應的不動產抵押登記手續，所涉不動產登記號為：諸房他證抵字第K000113240號、第K000113239號、第K000114913號、第K000115481號、第K000115482號、第K000115483號、第K000117862號、第K000117863號、第K000117867號、第K000117866號、第K000117865號、第K000117864號。同時，被告2.同意將其合法擁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良塔東路248號102室、250號103室、270號105室、272號106室、274號107室、262號101室、276號108室、252號104號、254號105室、256號106室、258號107室的房屋及諸暨市大唐鎮鴻景莊園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給上海江銅營銷；2016年5月24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3.簽訂《最高額抵押協議》，並辦理了不動產抵押登記手續，所涉不動產登記號為：黔(2016)遵義市不動產證明第0017420號。	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法律文書。此案已立案受理。	27,428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壞賬準備金額  
(人民幣萬元)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 持有股份	訴訟方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起訴狀內容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	------	------	-------------	-----	----	----------------	---------	--------

被告3.同意將其合法擁有的位於貴州省遵義市紅花崗區海爾大道東方花園A組團1層27號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給上海江銅營銷;2016年6月7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4.簽訂《最高額抵押協議》,並辦理了不動產抵押登記手續,所涉不動產登記號為:諸房他證抵字第K000118726號。被告4.同意將其合法擁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大唐鎮文昌路南側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給上海江銅營銷;2017年8月5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1、被告5、上港物流金屬倉儲(上海)有限公司簽訂《貨物質押及監管協議》。被告1.和被告5.同意將其享有所有權的漆包線、銅管、銅塊、銅杆質押給上海江銅營銷,保障兩份銷售合同項下債權債務的順利履行;2016年6月7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6.簽訂《最高額抵押協議》,並辦理了不動產抵押登記手續,所涉不動產登記號為:諸房他證抵字第K000115535號、第K000115536號、第K000115532號、第K000115537號、第K000115538號、第K000115539號、第K000115540號、第K000115533號。被告6.同意將其合法擁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東江路21-8、21-9、21-10、21-11、21-12、21-13、21-15、21-16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給上海江銅營銷;2016年5月5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6.簽訂《最高額抵押協議》,並辦理了不動產抵押登記手續,所涉不動產登記號為:諸房他證抵字第K000113380號、第K000113377號、第K000113378號、第K000113379號、第K000113376號。被告6.同意將其合法擁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環城南路199號鴻鼎華庭祥和苑1幢000101、3幢000101、3幢000102、3幢000103、3幢000104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給上海江銅營銷;2016年10月21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6.簽訂《最高額抵押協議》,並辦理了不動產抵押登記手續,所涉不動產登記號為:浙(2016)諸暨市不動產證明第0002057號。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 持有股份	訴訟方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起訴狀內容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壞賬準備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	-------------	-----	----	----------------	---------	--------	---

被告6.同意將其合法擁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環城南路199號鴻鼎華庭祥和苑1幢000102、1幢000103、2幢000101、2幢000102、2幢000103、2幢000104、2幢000105、2幢000106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給上海江銅營銷；2016年5月5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6.簽訂《最高額抵押協議》，並辦理了不動產抵押登記手續，所涉不動產登記號為：諸房他證抵字第K000113404號、第K000113408號、第K000113410號、第K000113412號、第K000113414號、第K000113415號、第K000113418號、第K000113419號、第K000113420號。被告6.同意將其合法擁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浙江省大唐鎮鴻璽公館1幢000217、1幢000216、1幢000215、1幢000214、1幢000213、1幢000212、1幢000211、1幢000210、1幢000209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給上海江銅營銷；2016年10月21日，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6.簽訂《最高額抵押協議》，並辦理了不動產抵押登記手續，所涉不動產登記號為：浙(2016)諸暨市不動產證明第0002139號。被告6.同意將其合法擁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大唐鎮鴻璽公館1幢000118、1幢000119、1幢000120、1幢000201、1幢000202、1幢000203、1幢000204、1幢000205、1幢000206、1幢000207、1幢000208、1幢000218、1幢0000219、1幢000220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給上海江銅營銷。

兩份銷售合同簽訂後，上海江銅營銷依約向被告1.發送貨物。然而被告1.未依約履行全部付款義務。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起訴狀內容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截至2018年
			持有股份	訴訟方					12月31日， 壞賬準備金額 (人民幣萬元)
2	江銅國際商業 保理有限責任 公司(「江 銅國際商業 保理」)	原告	間接持有 59.05%	1. 上海睿興金屬材 料有限公司；  2. 招遠金山商貿有 限公司。	合同糾紛	517,906,605.76	<p>2016年6月1日，就被告1.向上海江銅營銷購買銅材產品等事宜，上海江銅營銷與被告1.在上海簽署了一份《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2016]年度銅材產品銷售合同》，在銷售合同的履行過程中，上海江銅營銷對被告1.享有了人民幣378,034,904.76元的應收賬款債權。</p> <p>江銅國際商業保理與上海江銅營銷於2016年12月27日簽訂了《保理協議》，約定上海江銅營銷以人民幣350,000,000元的保理款為對價，將上述債權全部轉讓給了江銅國際商業保理。同日，江銅國際商業保理、上海江銅營銷、被告1、被告2.四方簽訂了《債權債務確認協議》，共同確認了：上海江銅營銷通過銷售合同對被告1.享有的應收賬款債權金額為人民幣378,034,904.76元，同時，被告2.認可保理的事實，並重新確認就被告1.與江銅國際商業保理之間的債務對江銅國際商業保理承擔抵押協議約定的抵押擔保責任。</p>	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法律文書，此案已立案受理。	未有壞賬 準備金額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 持有股份	訴訟方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起訴狀內容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壞賬準備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	-------------	-----	----	----------------	---------	--------	---

2016年12月27日，被告2.將其合法擁有的分別坐落於金暉商貿城1號樓及2號樓的40處房產為被告1.所欠江銅國際商業保理的上述債務提供抵押擔保。同時，江銅國際商業保理與被告2.簽訂了《最高額抵押協議》約定，被告2.就被告1.對江銅國際商業保理負有的上述債務以上述所提及的40處房產向江銅國際商業保理提供最高債權限額為人民幣7億元的擔保，並於2016年12月28日辦理了抵押權證。《保理協議》簽訂後，江銅國際商業保理已於2016年12月29日分兩筆(人民幣4千萬元、人民幣3.1億元)按約定將人民幣3.5億元保理款支付給上海江銅營銷。但債權到期後，雖經江銅國際商業保理多次敦促，被告1.至今未履行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的還款義務，已屬違約。被告2.也未按照約定履行任何擔保責任。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起訴狀內容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截至2018年
			持有股份	訴訟方					12月31日， 壞賬準備金額 (人民幣萬元)
3	江銅國際商業 保理	原告	間接持有 59.05%	1. 瀋陽勝華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2. 上海景澤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 哈爾濱勝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 錢尉； 5. 張勝飛； 6. 安徽寶欣科技特種電纜有限公司	合同糾紛	160,542,959.99	2016年4月7日，江銅國際商業保理與被告1.簽訂了《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及相關附件，江銅國際商業保理同意向被告1.提供保理融資並發放保理預付款，融資總額度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額度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同日，雙方簽署了《應收賬款轉讓申請暨確認書》作為合同附件，明確了經核准轉讓的應收賬款產生於被告1.與被告2.所簽訂的銷售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基礎合同》」)，被告1.將其中的人民幣21,831,397.50元應收賬款轉讓給江銅國際商業保理，江銅國際商業保理則向被告1.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保理預付款。為此，江銅國際商業保理與被告1.向《基礎合同》項下的買方即被告2.發送了《應收賬款轉讓通知書》，被告2.當天簽署了《回執》。被告4.、被告5.分別與江銅國際商業保理簽訂了《最高額保證合同》，為了擔保被告1.履行《保理合同》項下義務，被告1.和被告3.向江銅國際商業保理出具《承諾函》，由被告3.提供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學府路382號的83套房屋做抵押，但由於合同簽訂時被告3.僅取得房屋預售許可證，尚未取得產權證，因此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4月1日與江銅國際商業保理簽訂了前述83套房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	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法律文書，此案已立案受理。	425.2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 持有股份	訴訟方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起訴狀內容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壞賬準備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	-------------	-----	----	----------------	---------	--------	---

此外，《承諾函》明確表示簽署《商品房買賣合同》僅為保障江銅國際商業保理抵押權，江銅國際商業保理無需支付房款。之後，江銅國際商業保理與被告3就其中34套房屋辦理不動產抵押登記手續。剩餘49套房產被告3至今未配合江銅國際商業保理辦理不動產抵押登記手續。2017年4月1日，基礎合同項下買方被告2的應付帳款全部到期，被告2並未依約履行應收賬款的付款義務。

2018年3月，江銅國際商業保理與被告1、被告2、案外人上海勝華電纜廠有限公司簽訂《四方協議》。《四方協議》就江銅國際商業保理與被告1、被告2、上述案外人之間的債權債務的清償事宜達成協議，將江銅國際商業保理對被告1和被告2所享有的債權分為A組和B組，其中A組債權即第一項訴請所涉的欠款金額。《四方協議》還約定A組債權由被告1、被告2承擔連帶清償責任，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按照年百分之十二的標準支付違約金。A組債權在2018年12月31日到期。B組債權由各方另行協商處理。2018年11月，為了確保江銅國際商業保理債權的及時回收，江銅國際商業保理與被告2、被告6簽訂了《債務加入協議》。被告6同意對《四方協議》項下的A組債權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截至目前，江銅國際商業保理就A組債權及由此產生的利息、違約金等費用未受到任何清償。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壞賬準備金額  
(人民幣萬元)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 持有股份	訴訟方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起訴狀內容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壞賬準備金額 (人民幣萬元)
4	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被告	59.05%	深圳碩禾現代供應鏈有限公司	合同糾紛	22,209,217.07	2016年1月12日，原告及被告雙方簽訂《粗鋼採購合同》，被告向原告採購粗鋼，雙方針對商品品質、數量、包裝、交貨日期、交貨地點、交貨方式、交貨批次、作價期、商品價格及付款方式等均在涉案合同中進行了約定。後來，原告履行完全部合同義務，然而被告至今未支付原告貨款合計人民幣20,032,407.8元。	2019年7月26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送達的法律文書，此案已立案受理。	不適用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子公司連續十二個月累計收到法院文書中所列訴訟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271,283,757.38元(包括本次涉案金額但不包括已披露訴訟金額)，其中本公司子公司作為原告的法院文書中所列訴訟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249,074,540.31元(包括本次涉案金額)，本公司子公司作為被告的法院文書中所列訴訟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2,209,217.07元。

## 五. 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訴訟所涉抵押、質押資產，均經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評估編號為「信資評諮字(2019)第30003號」，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報告評估總價值為人民幣1,884,927,700元。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本公司子公司於近期採取法律訴訟手段對歷史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集中追索。其中子公司作為原告的訴訟金額佔本公告披露金額99.02%，因訴訟尚未開庭審理，訴訟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